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